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號：106.1.12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60025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121號

速別：

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8日健保醫字第1050034368B號函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陳昭全

展弘

01.17

王逸年
2017.1.17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05.12.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收文第A0117號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343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105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已確認如附件，該資料可自本署全球資訊網

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二、按105年11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4次會議決定，略以：105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進行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5年12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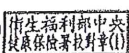


21.10.08

核付，依105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5年12月辦理
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
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出國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105Q2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

項目/分區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1占率(s1)	29.6315%	12.1341%	27.0722%	14.5909%	16.5713%	-	100%
指標2占率(s2)	33.3832%	15.8046%	19.7842%	14.7618%	16.2662%	-	100%
指標3占率(s3)	30.4196%	13.7137%	26.4074%	14.1442%	15.3151%	-	100%
指標4占率(s4)	29.8492%	12.2233%	27.2712%	13.9632%	16.6931%	-	100%
指標5占率(s5)	29.6510%	12.1763%	26.9237%	14.5861%	16.6629%	-	100%
指標6占率(s6)	29.6315%	12.1341%	27.0722%	14.5909%	16.5713%	-	100%
預算(Ga)=GA*(s1)	1,186,311,306	485,794,510	1,083,848,504	584,153,676	663,439,939	-	4,003,547,935
預算(Gb)=GB*(s2)	148,501,379	70,304,971	88,007,770	65,666,193	72,358,346	-	444,838,659
預算(Gc)=GC*(s3)	152,232,908	68,629,319	132,154,115	70,783,728	76,643,422	-	500,443,492
預算(Gd)=GD*(s4)	82,987,988	33,983,727	75,820,525	38,821,070	46,410,852	-	278,024,162
預算(Ge)=GE*(s5)	82,436,944	33,853,056	74,854,391	40,552,882	46,326,889	-	278,024,162
預算(Gf)=GF*(s6)	15,912,775	6,516,282	14,538,374	7,835,638	8,899,157	-	53,702,226
各區預算(BD2) =(Ga)+(Gb)+(Gc)+(Gd)+(Ge)+(Gf)	1,668,383,300	699,081,865	1,469,223,679	807,813,187	914,078,605	126,245,375	5,684,826,011
浮動點值	0.87297803	0.87936392	0.86379466	0.92387885	0.93799719	1.29390090	0.89521460
平均點值 (不含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0.91273108	0.92200824	0.90669029	0.95116636	0.95959088	1.20000000	0.93012255

備註

1. 「105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參數」，已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
2. 本總額部門各分區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業經105年11月17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確認在案